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曲酒 公告编号:2010-013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0年10月28日-2010年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公司申请股票2010年11月2日停牌1天，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第1次收益分配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2010年10月28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第1次收益分配报告》，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截至2010年10月26日的可供分配收益29,283,102.89元为基准，向权益登记日2010年11月1日在册登记人代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公告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  
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精选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16号文》关于基金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10年11月4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万家精选基金（基金代码：519185 6000万元，申购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费率执行，持有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航  
重机”股票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10年10月13日起，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申万巴黎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航重机”股票代码600765进行估值。

2010年10月29日，中航重机“复牌”，因涨跌限制而使该股票交易价格没有反映当天市场供求关系及自停牌以来影响股票价值的各方面重大变化因素，本公司仍继续按指数收益法对该股票进行估值。2010年11月1日，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认为“中航重机”当日的收盘价已能反映其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决定从2010年11月1日起对旗下申万巴黎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 钢钛 公告编号:2010-52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公司通知，其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29）将于2010年11月2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矿磁材

股票代码:6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指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北矿磁材指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指本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1号

（三）法定代表人:蒋开喜

（四）注册资本:22,272.20万元

（五）注册号:1000001003357

（六）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七）经营范围:矿产资源技术、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指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北矿磁材指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指本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指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北矿磁